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发〔2015〕10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工作办法》的 通知

各院系、处室及直属单位：

《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工作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
2015年12月29日

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重大经济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陕西省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员会”）属于学校重大经济事项的审议机构，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审查意见，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

第三条 财经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审议学校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综合预算和决算；
2. 审议评估经费的使用效果；
3. 审议有关单位上缴学校的经济任务；
4. 审议与学校经济活动有关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财经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总会计师、校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担任副主任，委员包括：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计处主要负责人，经济学专家两名，法学专家、管理学专家、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一名。

第五条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务处。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财经委员会主任可聘请校内外专家临时组成专门咨询机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三章 委员资格与产生

第七条 财经委员会中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计处主要负责人直接担任委员。

第八条 下一届委员中的四名专家和两名代表由本届主任、副主任提名，本届财经委员会讨论通过。确定后的委员名单在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校发文公布。

第九条 财经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1.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工作调离或毕业离校不能继续担任工作的；
3. 因其它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上述原因出现委员会委员缺额，可由主任、副主任提出增补人选，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通过后确定。

第四章 委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1. 获得与审议事项有关的学校建设与发展信息；
2. 出席财经委员会会议；

3. 就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委员对财经委员会审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委员会主任请假。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在下述两种情况下可召开财经委员会会议：一是根据财经委员会职责，由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提议；二是由校财经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提议。

第十五条 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会议，可由指定的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十六条 会议事项的表决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学校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综合预算和决算等重大事项的表决应当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七条 财经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单位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西北大学财务委员会职责范围》（校发〔1996〕财字3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